

明志科技大學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12：00

地點：教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劉祖華

紀錄：周雅婷

出席記錄：(雙底線者為請假、單底線者為公出)

劉祖華	馬成珉	周金萬	<u>劉豐瑞</u>	郭宜雍	孟 魁
陳勝吉	林義楠	洪國永	簡文鎮	林晋寬	蒲彥光
李潔嵐	吳宇豐	鄭榮和	章哲寰	許宏彬	吳亞芬
邱機平	王柏仁	劉昭麟	劉宗宏	林孟芳	張麗君
許金玉	陳慶隆	陳一郎	阮業春	廖宜慶	江潤華
莊妙仙	孫儷芳	林信廸	<u>樊柔遠</u>	陳弘昇	李智強
林子伶	劉佳松	<u>李彥伯</u>	楊竣喆		

列席：翁偉泰、黃威哲、曾 錚、黃平宇、陳延楨。

紀錄內容若有不符，請於三日內提出，以便更正。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修訂「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學務處)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3 日公布實施。

2. 修訂「組織規程」。(人事室)

辦理情形：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0127882 號函覆准予核定。

3. 修訂「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13 日公布實施。

4. 修訂「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6 日公布實施。

5. 修訂「薪資管理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6 日公布實施。

6. 修訂「服務績效評核細則」。(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6 日公布實施。

7. 廢止「管理暨設計學院講師限期進修辦法」(管理暨設計學院)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7 日公布實施。

8. 修訂「114~118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書」。(研發處)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0 月 29 日修訂完成，並於 12 月 1 日完成報部。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協助各系/專班/學程修正其校外工讀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決議後，整理教育部相關辦法修訂內容，並彙整各系/專班/學程的修訂對照表，相關資料詳見附件：研發 1-16，並依規定調整最終審議層級，提報至校務會議審議。
- 二、由於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告，並於 10 月 14 日舉辦 114 年度大專校院實習制度更新暨查詢系統說明會，會中除了說明修正重點例如修正校外實習委員執行合作機構評估方式、明確規範學校與合作機構為實習學生保險類型，以及明訂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條件，並揭示辦法所列第四條及第六條適用各校系級校外工讀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已與實習專案辦公室再次確認)。
- 三、本校校級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檢視本校校級會議委員任務職掌符合教育部法規要求；惟各系/專班/學程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辦法尚未符合教育部法規，考量教育部 114 至 117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已啟動，研發處已請各系/專班/學程針對教育部辦法所列第六條內容，先行修訂系級/院級/學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委員任務職掌，並統一彙整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原訂僅須經「系級/院級/學程會議」通過的修訂辦法，擬調整為最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惟仍應依原規章程序，先經各級會議通過後，方得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其中，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其校外工讀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新訂辦法，辦法內容請學程主任於會議中進行說明。
- 四、各系、專班及學程修訂設置辦法共計 14 件規章，原規章流程最終僅須經「系級/院級/學程會議」通過，擬統一調整為最終審議層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程序亦同。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研發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議決議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二、配合評鑑工作準備作業，教資中心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檢附修正後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教務 1。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系級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 (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權責事務。
- (三) 校級自我評鑑受評資料。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教資中心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擬增設「永續能源與先進感測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其申請增設博士學程計畫書
如附件：有機 1，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有機電子研究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決議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機電子研究中心今年初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半導體光電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緩議。考量審查意見，以及本中心發展方向，因此擬改為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永續能源與先進感測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三、檢附申請增設博士學程計畫書，如附件（有機 1）。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有機電子研究中心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修訂「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決議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訂第四條部份條文，教授延長服務案審議之前，聘任單位主管應先於主管會議說明延長服務之需求，獲得主管會議認可。

三、檢附修正後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人事 1）。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修訂「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如附件修正擬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決議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總管理處 12 月 12 日通知，比照企業推動友善職場，鼓勵同仁兼顧家庭與工作，取消婚、喪、產（檢）及陪產（檢）假對於年終獎金平日出勤獎勵之影響、減少家庭照顧假之換算日數，另比照企業增加安胎假、撫育假之換算日數等措施，2025 年年終獎金將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發放，修正附件一部份文字，條文未修正。

三、檢附修正後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人事 2）。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擬增設「工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9 日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工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三、檢附「工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如附件（AI 中心 1）。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依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